

聖約翰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應變計畫

109年1月31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會議通過

109年8月2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會議通過

壹、緣起：

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為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與安全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範應變計畫。

貳、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A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 三、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參、任務分工：

已於109年1月31日召開「聖約翰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應變小組分組及職掌如附件一，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

肆、防治措施：

一、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生教育宣導，以落實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宣導重點：

1. 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2. 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3. 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4. 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二、整備物資

1. 備妥適量的口罩供學校有咳嗽症狀者需求。
2. 75%酒精溶液、耳溫槍或額溫槍(含酒精棉球)、檢診手套、防護衣、消毒劑、漂白水、肥皂及洗手液(乳)等防護物資，以提供教職員工生於疫情期間個人防護裝備需求。
3. 各建築物設置口罩集中垃圾桶。
4. 規劃陸生集中健康關懷場所。
5. 所有感染性廢棄物依照本校廢棄物處理流程處理。

三、依現階段防疫措施，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機制：

1. 學生於開學入住時需填寫聖約翰科技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如附件二。

2. 落實每日量測體溫，住宿學生每日晚間於宿舍量測一次，進修部學生於上課時量測，居住校外學生及教職員工實施自主量測。
3.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之教職員工生，應戴口罩並儘速就醫，學生通報體衛組、教職員工通報人事室，通報流程如附件三。**另設有專線 0928-560-656 以利教職員工生 24 小時通報。**
4. 教職員工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在家休養直至發燒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
 - (1) 確診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2) 醫療機構針對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通報定義之疑似病例進行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隔離通知書，該期間核給公假。
 - (3)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 14 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 (4) 教職員工無症狀但有「中港澳」旅遊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 14 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核給公假；有申請獲准赴港澳返國者，須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 (5) 2 月 7 日前自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實施居家檢疫 14 日；2 月 7 日後陸生暫緩入境，港澳生入境後實施居家檢疫 14 日；其他外籍生於 14 日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港澳者，暫緩入境。有以上情形者，應上網請假（附件防疫或登機證明，不扣操行成績）。
 - (6) 陸生另有相關管理計畫，詳如附件四。

四、提供適當支持環境：

1. 維持教室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防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2.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 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五、宣導：

1. 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網站，即時發佈重大處置與措施、校園最新疫情現況、處理情形、最新資訊與知識，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查閱瀏覽，必要時以 E-Mail 發送各單位知悉並查照辦理。
2. 適時於課程中或相關會議對教職員工生宣導疫情的正確認知、防治知

識與正確的面對態度，以促進其身心健康。

- 3.透過安心文宣或適時舉辦輔導知能、相關座談會，以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因應疫情之心理素質，另於各項會議中宣導疫情防治觀念，有助於增進導師、家長及教職員工生對疫情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六、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與老師，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與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
3. 若陸生有疑似症狀，立即轉介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就診。若有確診個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實施防疫措施，如停班停課之因應辦法。

七、未來視疫情發展，啟動全面監測入校人員的體溫措施如附件五。

1. 本校行政大樓聯合服務櫃檯及各棟大樓入口處設體溫測量站，以確保入校師生及訪客健康。
2. 住宿生鼓勵每天測量體溫，請生輔組支援人力以協助住宿生量測體溫，遇體溫異常者立即提供口罩，填寫個人資料、洽請救護車送個案至醫療院所就診，並通報體衛組列管追蹤。
3. 各系辦公室及行政單位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測量體溫並登錄，各單位應指定專人回報體衛組，遇體溫異常者立即戴上口罩、盡速就醫，並通報體衛組列管追蹤。
4. 各系所班級請導師隨時注意該班學生健康狀況，隨時回報。

八、註冊、停課、選課、補課及補考措施

1. 註冊：學生得以 E-Mail、傳真等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停課標準：
 - (1) 自大陸返臺或在臺灣內部與確診者接觸過之學生，依規定請假，居家隔離 14 天；確診者，依規定請假或休學。
 - (2) 自大陸返臺或在臺灣內部與確診者接觸過之老師，依規定請假，居家隔離 14 天；請假期間課程由其他老師代課或於教師隔離期滿自行補

課。

(3) 開學後確診者，其所修課程停課，師生居家隔離 14 天。

3. 選課彈性：加退選採線上作業，如遇特殊狀況須採人工加退選且正值隔離期間者，請直接電話或 E-mail 聯繫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協助。
4. 補課措施：教師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方式上課，繳交作業／報告、課堂測驗至本校數位教學輔助 Moodle 平台進行，以維護請假學生之受教權。
5. 補考措施：學生隔離期間若遇平時測驗、期中考、期末考或課堂報告等教學活動，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或線上同步測驗等彈性措施；學生若發生考試衝堂，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協助處理。
6. 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辦法如附件六。

九、學生校外實習因應措施

- 1.請校外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https://www.cdc.gov.tw/>>，並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
- 2.各系如有專案境外或大陸地區實習，如疫情持續加溫並已影響實習學生返回實習單位意願，將安排實習學生轉換至國內持續進行校外實習，使學生得以安心完成實習課程。
- 3.學生實習過程中如發生須隔離 14 天觀察之情形，觀察期間之時數將列入實習時數計算。
- 4.如有於 3 月 2 日開學前確診之同學，依本校疫情應變小組公告規定，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修課措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方式上課，繳交作業／報告、課堂測驗至本校數位教學輔助 Moodle 平台進行。詳細修課及出席規定將由授課教師公告於 Moodle 平台，請同學務必留意。
- 5.如為實習合作廠商停工，將安排實習學生轉換至其他廠商持續進行校外實習，使學生得以安心完成實習課程。
- 6.相關措施已經公布於學校首頁。

伍、本計畫經聖約翰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聖約翰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編組及職掌表

單位	負責人	電話	職掌
校長室	黃宏斌校長 (召集人)	分機：610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督導及綜理全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因應措施全盤事宜。
秘書室	黃寶瑛主秘 (執行秘書)	分機：6106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對外總窗口，負責向教育部報告本校防疫措施、疫情。 二、協助督導及協調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因應措施。
	王玉如秘書	分機：6108	一、對外公布學校防疫措施、疫情報告及文宣。 二、新聞媒體聯繫。
研究發展處	簡忠漢處長	分機：6860	一、協助轉知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籍生疫情訊息。 二、關切有往返大陸、港澳及其他地區之學生健康情形及通報。 三、設立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網頁或連結相關網址。 四、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
教務處	張文宇教務長	分機：6130	一、規劃本校停課、復(補)課規劃及其相關課務暨招生相關因應措施。 二、負責執行日間部學生防疫期間停課、復(補)課、招生之相關事宜。 三、協助校外實習學生能安心實習之因應。 四、掌握校外實習學生之健康狀況及協助通報事宜。
註冊課務組	何明蒼組長	分機：6142	一、負責執行進修推廣組學生防疫期間停課、復(補)課、招生之相關事宜。 二、負責進修推廣組學生疫情監控。
學生事務處	陳奕璇學務長	分機：6200	一、負責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事宜之執行與監控。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對內總窗口，對內公布本校防治因應措施。
軍訓室 校安中心	周齊譜主任	分機：6201	一、協助學務長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事宜之執行與監控處置。 二、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窗口。
學生輔導 中心	劉語婕主任	分機：6880	一、負責學生、住宿生疫情監控。 二、負責家長聯繫、隔離措施及生活照護。 三、擬定學生請假相關事宜。 四、擬定宿舍相關防疫措施，舍監協助執行。 五、防疫期間學生情緒諮商及輔導。 六、防疫期間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減少學生及家長之恐慌心理。

課外活動組	陳彥廷組長	分機：6226	一、負責規劃執行防疫期間學生活動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防疫宣導。 二、負責輔導學生會、系學會及社團進行防疫宣導。
體育 衛生保健組	蔡文程組長	分機：6220	一、通報衛生相關單位窗口。 二、籌劃全校防疫宣導及防治措施。 三、全校衛生教育宣導。 四、負責全校師生可疑案例追蹤及個案追蹤。
總務處	鄭耀文總務長	分機：6160	一、負責規劃學校環境、設備及生活設施消毒事宜。 二、負責規劃防疫物資及相關醫材購買。 三、負責督促各餐廳加強衛生措施。 四、負責規劃門禁管控及公務車調派。
總務處 綜合業務組	鴻宗穎組長	分機：6178	一、負責學校門禁控管（警衛協助測量來賓體溫）及派車相關事宜。 二、負責防疫物資及相關醫材購買（包含洗手乳或肥皂、漂白水等配置及補充）放置及補充事宜。 三、負責學校環境清潔、消毒事宜。 四、負責督促各餐廳加強衛生措施。
會計室	簡秀芳主任	分機：6120	增列防疫特別預算及核銷。
人事室	游振山主任	分機：6110	一、負責規劃本校教職員工防疫期間「請假」、「辦公、上班方式」等相關事宜。 二、負責在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疫情監控、隔離措施及生活照顧相關事宜。
工程學院	林謝興院長	分機：6007	一、協助全校監測體溫時，各院大樓入口測量人力支援。
商管學院	林裕仁院長	分機：6006	二、協助系所提醒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三、協助督導系所及學生自我健康管理及登錄通報關懷系統。
民生學院	陳智湧院長	分機：6000	四、協助督促導師或相關師長追蹤學生恢復情形。

(註)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單位分工及職掌，依據 108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109 年 1 月 31 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通過，奉 校長核定後，敬請各相關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單位分工及職掌，因組織變革依據 109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109 年 8 月 24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通過，奉 校長核定後，敬請各相關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更新日期: 109年01月30日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十分關心您的健康，多一分準備，就能多一分安心。為了提供您最好的後續照顧，請協助我們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敬祝您身體健康，事事順心。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手機：_____

1. 最近14天內是否到過以下國家：

中國大陸（武漢地區） 中國大陸（非武漢地區） 其他 無

2. 最近14天是否由中港澳入境？ 是 否

3. 第1題勾選前三項者或是第2題勾選「是」者務必填寫下列資訊，勾選「無」或「否」者請填無

最近入境之來源地區：_____ 入境日期：_____年_ 月 日

搭乘班機：航空公司：_____ 編號：_____

4. 最近14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發燒($\geq 38^{\circ}\text{C}$) 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流鼻水 肌肉酸痛 關節酸痛 其他症狀 無

5. 您或您家屬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接觸？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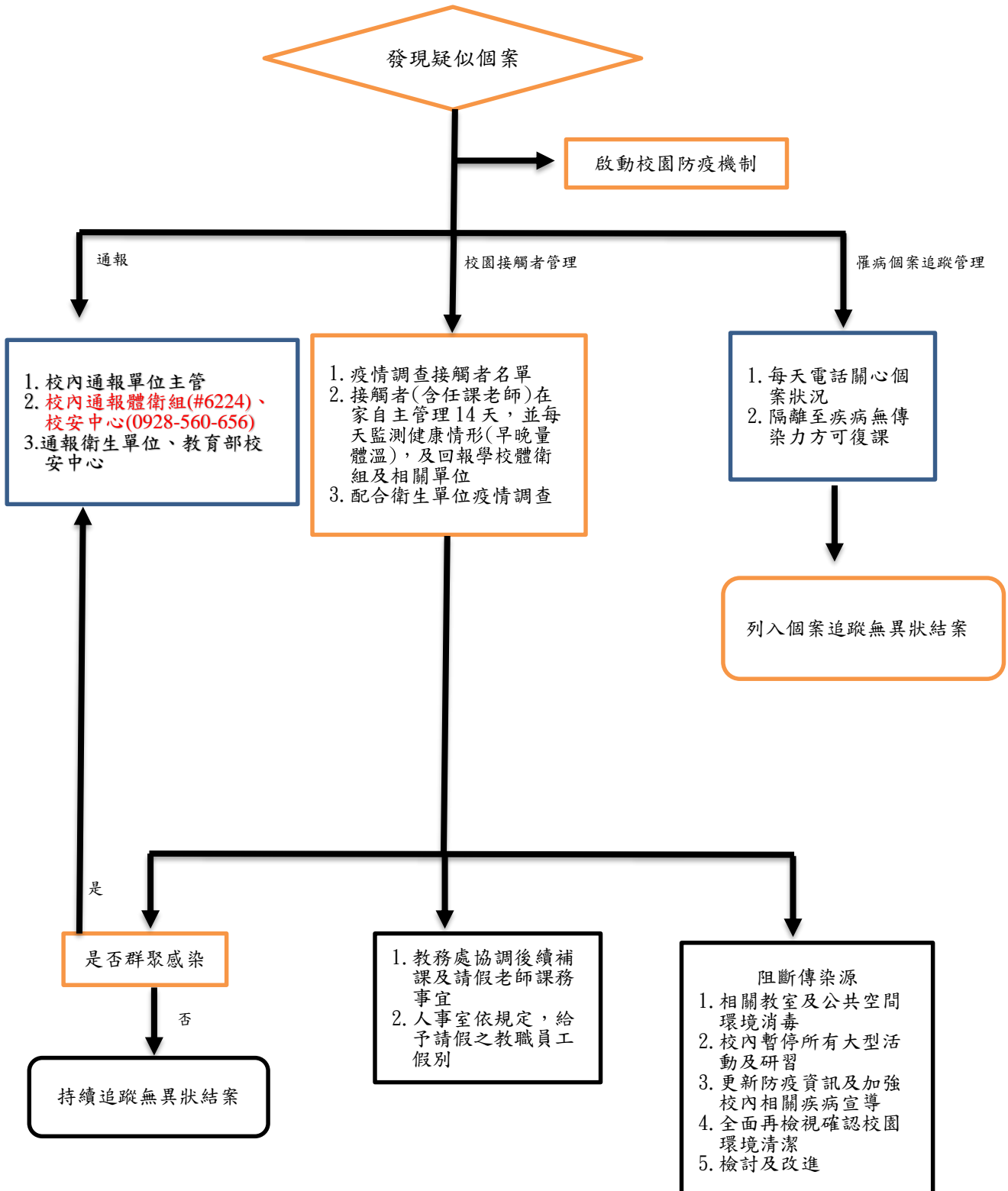
6. 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個案？ 是 否

請詳細閱讀以下注意事項，在回國或來台14天內配合防疫措施

1.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有湖北省旅遊史者請在家中接受追蹤管理14天，請留在家中勿到校，並請上網請假（附件防疫證明，學生不扣操行成績、教職員工不扣考績）。
2. 中港澳入境(含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在家休息14天，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請留在家中勿到校，並請上網請假（附件防疫證明，學生不扣操行成績、教職員工不扣考績）。
3. 若疑似為新型流感者，請先行就醫確認，待症狀解除後24小時再行返校，請上網請假（附件就醫證明，學生不扣操行成績）。
4.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5. 自主健康管理的期間內，每日早/晚應各量體溫一次，14天內如無異常症狀，方得返回學校。
6. 倘若14天內有發燒($\geq 38^{\circ}\text{C}$)、咳嗽、喉嚨痛、呼吸道窘迫症狀、流鼻水、肌肉酸痛、或關節酸痛等不適症狀，請立即配戴口罩，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立刻撥打1922，配合儘速就醫，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居住史。
7. 目前口罩無法大量採購，請同學返校時，準備足夠用量，以確保自身每日需求。
8. 完成本問卷後方可入住宿舍。本人已閱讀過以上之說明並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依同法第七十條可處新臺幣3,000至15,000元不等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人確認同意上述事項

聖約翰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附件四

聖約翰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陸生的管理計畫

109年1月31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會議制定

壹、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 (一) 主動關心本校境外生身體健康，瞭解是否出現類流感症狀，並提醒盡量避免外出至公共場所。
- (二) 利用wechat、line發送疫情訊息及防疫通知，提醒境外生相關注意事項。
- (三) 彙整「中港澳入境者管理記錄表」，教職員工部分由人事室負責調查；境外生則由國際處進行調查。
- (四) 提供陸/港澳生名單至學務處，委請生輔組安排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及「集中監測管理」；委請諮輔組提供必要之心理諮商及協助。
- (五) 調查陸生及港澳生返台日期及航班，委請總務處協助派車或租賃九人座車至機場將學生接送至宿舍實施自主/集中健康管理。

二、在學期間

- (一) 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並依個案通報學務處（專案請假）及教務處（彈性授課等）進行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
- (二) 持續關心境外學生健康狀況。
- (三) 於「境外生始業式」中加強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貳、健康管理措施

一、未曾有中國大陸湖北省之旅遊史或居住史者，採自主健康管理。

- (一) 適用對象：109年1月26日後入境之港澳生
- (二) 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1. 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2. 由國際處彙整造冊名單。
 3. 本校提供宿舍並安排專人至機場將學生接至宿舍，自主隔離期間亦提供送餐，宿舍安排委由生輔組處理，以2人一室為原則。

二、自中國大陸入境之學生，採集中監測管理。

- (一) 適用對象：係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重新開放入境後之大陸學位生(第三類)。
- (二) 集中監測管理規定
 1. 視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開放入台日期，本校派專人至機場將學生接送至宿舍集中監測。
 2. 由國際處進行造冊。
 3. 本校提供宿舍並安排送餐，宿舍安排由生輔組處理，以1人一室為原則。

附件五

集中健康監測關懷者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

學校名稱：

宿舍編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天數	日期	上午體溫°C	下午體溫°C	症狀註記	其他
第1天	月 日				
第2天	月 日				
第3天	月 日				
第4天	月 日				
第5天	月 日				
第6天	月 日				
第7天	月 日				
第8天	月 日				
第9天	月 日				
第10天	月 日				
第11天	月 日				
第12天	月 日				
第13天	月 日				
第14天	月 日				

宿舍管理單位：生輔組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體衛組：

護理人員：

聯絡電話：

附件六

聖約翰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辦法

109年2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學生之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109年1月27日通報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所有學生因防疫措施而無法於開學準時返校者，其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因防疫措施而無法於開始上課時準時返校學生註冊、繳費、跨校選課及資格權力保留之規定：
-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數限制。
 - 二、註冊及繳費：
 - (一)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二)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跨校選課：
 - (一)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請學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 (二)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請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四、資格權利之保留：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連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第四條 因防疫措施而無法於開始上課時準時返校學生修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之規定：
- 一、修課方式：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陸生可規劃彈性於學期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三、成績考核：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四、學分抵免：學校請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第五條 因防疫措施而無法於開始上課時準時返校學生休退學、復學、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條件之規定：

- 一、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學雜費退回：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四、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五、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六、畢業資格條件
 -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勞服教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得予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六條 因防疫措施而無法於開始上課時參與入學考試、報到及保留資格之規定：

-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 (一)報名入學考試：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考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二)招生入學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七條 本校應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並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前項輔導單位，境外生及陸、港、澳生由國際事務處輔導，本國生由學生事務處輔導。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各項法規酌情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